

的报送时间,中央各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均应于1996年3月31日以前一式两份连同软盘报送财政部。各单位必须使用财政部统一制作的软盘。

十五、为便于汇总、分析全国国有大中型施工、房

地产开发企业的财务情况,中央各主管部门上报的软盘中应包括直属企业的分户会计报表数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上报的软盘中应包括省级企业的分户会计报表数据。

1995年10月24日

财政部关于编审1995年国有 建设单位财务决算的通知

财基字[1995]55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1995年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和全国基建财务工作会议关于加强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精神,把编报审批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工作同控制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结合起来。通过编审基本建设财务决算,严格审查项目建设成本,加强基本建设投资的监督管理,坚决纠正各种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切实扭转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弱化现象。为此,就1995年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编制、报送、审查和汇总中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加强基本建设资金来源控制的精神,加强对国有建设单位基本建设新开工项目和在建项目的审查监督,保证当年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必须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指标之内,不得突破。

二、1995年财务决算按照建设项目的隶属关系进行编报汇总。中央级建设项目不论1995年度投资计划是由行业主管部门下达或是由国家开发银行下达的(包括使用国家开发银行投资借款或原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委托借款的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送其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报财政部审核批复。

地方级建设项目(包括使用国家开发银行投资借

款和原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委托借款的项目)由各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并由财政厅(局)负责汇总上报财政部。使用中央预算内基建拨款和部门基金贷款的,按投资所占比例,列报实际支出,由主管部门审查汇总。

国家开发银行要对使用其投资借款的建设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及时提供建设项目概况、投资计划、资金下达情况等决算编制资料。各主管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和国家开发银行要加强联系,互相配合,研究解决基建财务决算编报和审查汇总中的问题,做好基建财务决算的编报工作。

三、按照国务院国发[1995]20号文和国家计委、财政部计投资(1995)1387号文的精神和财政部有关财务会计处理及批复文件,“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已批准转为资本金部分,在冲销贷款余额的同时,应转入“以前年度拨款”。

四、1995年拨付的1994年度和1995年度的财政贴息资金列为“本年财政贴息资金拨款”。按照财基字[1995]458号文的规定,1995年拨付的1994年度国家开发银行硬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列为“国家开发银行硬贷款财政贴息拨款”。

五、1995年度中央级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结余、中央级基本建设专项拨款限额结余、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结余年终一律注销。

六、由财政部专用投资室管理的中央补助地方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决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财政厅(局)负责审查汇总上报。

七、建设单位当年应上交和以前年度欠交的基本建设收入、竣工结余资金、投资包干结余、项目竣工投产期间(未移交生产单位以前)所实现的利润以及其他按规定应上交收入,应及时上交财政。

八、凡申请基建财务和企业财务并轨的单位,必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已由财政部门批准并轨的单位,要另行报送有关基建财务报表。

九、各有关单位在基建过程中发生的航道淤积、江河清障、取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购买有使用权而无产权的统建住房支出以及1993年7月1日前遗留的财务问题,暂列“其他应收款”。

严格掌握建设单位管理费的列支范围。经批准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建设单位所发生的管理费用,方可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

使用经营性基金的竣工项目,在归还贷款时,其利率比照“拨改贷”规定的利率结息。

十、各级决算编报单位要做好基建财务决算对帐

工作,并由开户银行签证。

十一、各部门、各地区要加强决算工作的组织领导,掌握进度,督促检查。要按规定及时报送财务决算,抓好决算审查汇总工作。为了提高决算编报质量,财政部拟对1995年的基建财务决算编报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评比活动。对于领导重视,能够准确、及时、完整地编审决算的部门和地区给予表彰,对做得不好的部门和地区给予批评,对拖延不报决算的,财政部门有权暂停预算拨款。

十二、各部门、各地区应采用电子计算机汇总财务决算。按要求用计算机输出财务报表报送我部的同时,报送计算机软盘。财务决算汇总,必须使用财政部统一提供的计算机软件。报送财政部的财务决算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各部门、各地区编制的1995年度汇总决算,应于1996年3月底以前报送财政部一式两份。

1995年10月19日

财政部关于编审1995年度国有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决算的通知

财外字[1995]384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局、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做好1995年度国有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决算的编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年度决算的编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财政税收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按《企业财务通则》、《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及《关于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外字[1995]5号)规定,督促企业按时、保质完成财务决算编报工作。

二、1995年度国有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决算仍按现行财务隶属关系汇总编报,企业总部及各所属境内外机构(包括经理部、办事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应由总公司一并汇总上报。外经企业对其控股

公司应按权益法进行核算,要真实、完整地反映长期投资和投资收益。

报表应全面反映企业各项财务收支情况,包括境内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承担援外项目以及多种经营业务等方面的财务情况。

三、外经企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并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说明。企业对外投资从联营企业分回的利润,若投资方发生亏损的,应先用于弥补亏损,弥补亏损后有盈余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补交所得税。

四、根据财税字(1995)81号《关于企业补贴收入征税等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购买财政部发行的公债的